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63301314號

主旨：舉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別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二)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計設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25類科。

(三)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四)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二、考試日期：

(一)建築師考試：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至11月20日（星期一）3天。

(二)技師考試：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至11月19日（星期日）2天。

(三)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至11月19日（星期日）1.5天。

三、考試地點：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詳細地點另登載於寄發之入場證）

四、報名有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

1、本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採用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其餘考試均採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

明文件之方式辦理。前揭「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應考人所填具之報名資料，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系統將主動提示訊息，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惟報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之應考人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請以「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

- (1) 所填具之報名資料無法透過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得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已公布於網路報名系統)。
- (2) 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
- (3) 以國外學歷報考。
- (4) 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 (5) 以華僑或外國人身份報考。
- (6) 姓名有罕見字者。

2、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系統報名，登入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寄出。(惟報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如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 報名日期：自106年8月1日(星期二)至8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將於8月10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上網，以免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三)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以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時，須上傳相片JPG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1.0MB(1,024KB)以

下)，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憑以報名，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

五、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一)建築師、技師、記帳士考試：須於106年8月11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網路報名後如經系統提示應寄出報名表件者，務請於106年8月11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七、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均分別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另本考試相關內容及應考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

八、申請建築師、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未於報名2個月前(106年6月12日以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本次考試將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部長 蔡宗珍